

**法規名稱：**(廢)公立職業訓練機構夜間部設置辦法

**廢止日期：**民國 89 年 12 月 27 日

### **第 1 條**

為配合經濟發展，提昇各業技能，公立職業訓練機構（以下簡稱職訓機構）得設夜間部，以加強職業訓練之推廣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
### **第 2 條**

職訓機構夜間部（以下簡稱夜間部）以辦理在職人員進修訓練及轉業訓練為主，必要時，得接受委託或合作辦理養成訓練等其他職業訓練。

### **第 3 條**

夜間部之設立，須經其權責主管機關核定，並報請職業訓練中央主管機關備查。

### **第 4 條**

夜間部之訓練職類，以能運用本職訓機構之訓練設備為原則。

### **第 5 條**

夜間部之訓練課，由本職訓機構職業訓練師擔任，必要時，得外聘學者或專家兼任。惟外聘人員兼課之總時數，不得超過該一職類總時數之二分之一。

### **第 6 條**

夜間部設置主任一人，由本職訓機構主任兼任，綜理夜間訓練業務。夜間部之教務、輔導、行政等工作，由本職訓機構主任視訓練職類及受訓人數，就原有人員中指派兼任，並得視實際需要，置專人辦理。

### **第 7 條**

夜間部受訓學員負擔之訓練費用及標準，由職訓機構擬訂，層報職業訓練中央主管機關核定。



### 第 8 條

夜間部授課人員鐘點費及兼任工作人員待遇支給標準，由職業訓練中央主管機關擬訂，報請行政院核定之。

### 第 9 條

夜間部各項訓練職類之訓練課程標準、訓練計畫及受訓學員名冊，應層報職業訓練中央主管機關備查。

### 第 10 條

夜間部招訓要點及作業注意事項，由職訓機構擬訂，報請職業訓練主管機關核備。

### 第 11 條

夜間部受訓學員訓練期滿，經測驗成績合格者，由職訓機構發給結訓證書。

### 第 12 條

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